

## 关于发布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 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》的通知

中证协发[2017]44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规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的行为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，我会组织起草了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》，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[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](#)

中国证券业协会

2017年3月17日